

《状元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状元媒》

13位ISBN编号：9787530211838

出版时间：2012-4-1

作者：叶广芩

页数：4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状元媒》

内容概要

《状元媒》著名作家叶广芩的最新长篇小说，是作者家族系列作品最精彩最具代表性之作，讲述了清朝最后一位状元刘春霖做媒，促成了皇室后裔父亲金瑞祜与平民母亲陈美珍的婚姻，由此而引发了金家大宅门里的家庭成员和亲戚朋友的故事。以小格格“我”的视角为轴线，冠以十一部京剧戏名而写成。从辛亥革命开始到改革开放的今天，跳跃性地写了背景百年的人物众生相，北京百姓的价值观念，北京社会的风土人情。对于北京的过去和现在，这类话题人们似乎总是说也说不完……那些个细节，那些个欢乐，那些个拾掇不起来的零碎，如同一瓶陈放多年的佳酿，夜静时慢慢品来悠远绵长，回味无穷。作者动用了她最独特、最难忘、最熟悉的生活素材，构思精巧、精心创作而成。叶广芩对传统文化的直接体验与研习和对世事交变的经历与敏锐感知，促成自身修养所具有的学识与胸襟，加之现实主义浪漫的艺术风格，都赋予了这部作品非比寻常的文字魅力。这部作品可以说是作家家族系列小说的登顶之作。

《状元媒》

作者简介

叶广芩 国家一级作家。中国作协全委会委员、陕西省作协副主席，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西安市政协委员。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著有长篇小说《采桑子》、《全家福》、《青木川》等，长篇记实《没有日记的罗敷河》获全国第六届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中篇小说《梦也何曾到谢桥》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北京市建国50周年优秀中篇小说奖；长篇小说《青木川》获中国作家鄂尔多斯优秀长篇小说奖、陕西“五个一”优秀文学奖。

《状元媒》

书籍目录

- 跳加官（代序）
- 第一章 状元媒
- 第二章 大登殿
- 第三章 三岔口
- 第四章 逍遥津
- 第五章 三击掌
- 第六章 拾玉镯
- 第七章 豆汁记
- 第八章 小放牛
- 第九章 盗御马
- 第十章 玉堂春
- 第十一章 凤还巢
- 后记

精彩短评

- 1、一贯的好看。但我心里巅峰之作是采桑子。
- 2、小说好写，京味儿小说不好写。从小在北京长大，只会说普通话，纯正地道的北京话，说的人越来越少，听到的更少。少了语言的滋润，少了四合院的风情，连前门大街也中不中洋不洋了，这样的北京，即便有鸟巢水立方，有盘古大观国贸三期又怎么样，您的底蕴呢？看罢《状元媒》，几多感慨。那些老北京的人和事如此亲切平凡又传奇动人。也只有这座城，这里的人会经历这些事，说这样的话。因着历史际遇，因着满族血脉~沏一壶茉莉香茶，慢慢品，好书细细读，这样有韵味的书实在少，也只有真正经历过风云起落的人才写得出~
- 3、感动过后又有反思
- 4、原来作者真是叶赫那拉氏格格，是小说里的“耗子丫丫”。书中两个情节印象深刻。揣着一块血布的五哥冻死在桥下，另一个是张安达过来金家大院“辞路”——“辞路”这一传统的旗人规矩，简直让我着迷。
- 5、像是老友的茶余饭后闲聊，娓娓道出一个大家族的兴衰。看似寥寥几笔的写意，勾画出民国到文革的老北京
- 6、采桑子2.0，故事之外没什么大意思，逍遥津还挺好看
- 7、用语感觉比《采桑子》的要好，但个人比较西瓜《采桑子》里的故事。
- 8、数次热泪盈眶，钮青雨啊~不过真是自小的格格身份，老太太真的好爱数落她身边的人，文革那几章是快速阅过的。
- 9、每个人物都有自己的故事，喜欢他大肆意的生活，喜欢每个人的生活。
- 10、最好看的京味小说
- 11、的确是写别人的更好些，尤其喜欢写七舅爷&青雨、五哥&赫鸿轩、莫姜和张安达的几篇。
- 12、每个人都是一本书
- 13、朴实而又有趣，感人却不造作，老太太唠嗑之升华，流水账顶级作品！
- 14、前半本有些无趣。
- 15、叶广岑的《状元媒》是她家族题材小说的集大成者，有自传的色彩，文学家经过艺术加工后虚虚实实，展现了从清末到当下，一个世纪以来贵族旗人，也有老北京小人物的命运画卷。小说由十一个故事组成，彼此独立，其中的人物又相互联系，每一个章节的注脚是一出京剧，主人公和金家有着这样那样或多或少的联系，戏文本身意义映衬着人物的命运。同样的京味小说，老舍写北京底层人物的悲惨命运，构建出他的市民世界，而叶广岑的皇亲身份，叶赫那拉家族的生活经历使得她的关注点集中在旗人的没落，写贵族里的小人物。叶广岑笔下的幽默十分温情，而老舍的幽默是绝妙的讽刺艺术。这京味小说缺了谁也不完整。
- 16、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品味和眼界变了，没有读《采桑子》时惊艳的阅读体验，醇厚不足，故事倒还好看。
- 17、知青生活写得反倒很出彩
- 18、前面很酣畅，后面略逊色。
- 19、老北京，真是有趣的地方
- 20、在火车和飞机上断断续续地读完，碎片化的阅读导致印象也模糊了，记忆最深刻的是《豆汁记》中对美食和描写和厨子其人。《老凤还巢》读来悲凉，叶真的是有一段曲折的人生
- 21、幽默诙谐时让人忍俊不禁，哀伤痛心时让人心里万分难过而说不出来。喜欢作者经历过苦难依然从容超脱，把人生看得通透，豁达。也许是遗传吧，骨子里的大家气质。寒波淡淡，白鸟悠悠。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 22、仿佛自己也成了耗子丫丫，一路走过多年春秋，物是人非
- 23、看过《采桑子》就一定要看《状元媒》，都是相关的。如果不算后面写自己的章节，与《采桑子》同是满分。看来书还是写别人比较容易发挥一些，写自己就受制约了。
- 24、让人忍不住想知道的更多，有趣生动~
- 25、前边比后边精彩
- 26、好看，欲罢不能
- 27、叶广岑的家族小说（更像是散文）独树一帜，难以模仿，把满清遗贵的生活写得活色生鲜、韵味

《状元媒》

悠长。只有在特别的时代，特别的家庭，才能有这么复杂的感受吧。

28、非常喜欢这本

29、以我的功力，以我的水平，我无法对叶老师的《状元媒》写出长篇评价，但我只想说一句“写的太好了，非常有味道！”这是男女老少皆宜的一本好书！

30、物非人非，不胜唏嘘。

31、看先前书签夹的位置，当年大概看到掺有旧作就不想看了。这次索性从头到尾读了一遍。

张爱玲写亲朋，冷静刻薄，白先勇写台北人，用笔深厚仁悯，都是一笔入魂的大作家。叶广芩写亲戚旧识，过于含蓄，觉得她欠缺凌厉，其实倒是她的风格。她写家族和《百年孤独》是殊途同归的，都指出了自己家族的冷漠。

32、笑中带泪。七爷，青雨，莫姜……每一个人物都那么鲜活而感人。

33、逍遥津不拍电影可惜||这本写得最灵的是老五

34、01.叶广芩是慈禧侄女隆裕皇后的本家，这身份让她遇到的人和事都格外有传奇色彩，能看到普通老百姓看到的、看不到的老北京风土人情，写出的小说不光有北京味儿，还透着一丝丝贵族气。她还有个本事，能把吃食杂物、中药医理、市井民风、俗语掌故，甚至她孩子的状况等等都穿插入文，且不让人觉得突兀。特别是这部长篇掺了京剧元素，京腔打得更圆了。

35、2016年读——虽不及《采桑子》让人感触良多，但也不失为一本好书。

36、这是第一本，然后就開始收集葉老師的其他作品來讀，包括她在小說月刊等雜誌上的作品都會買來看，哪怕只為了看她的一篇作品，從不覺得不值。關於她家的作品幾乎都看過。後來葉老師不在寫自家的事，在陝西開始關注環境動物秦嶺，那些作品也看了，但是還沒看看全，繼續努力中。

37、看君已做无家客，犹是逢人说故乡。

38、发觉这本的一些情节和10年电视剧《茶馆》一样，一查果然那部剧的编剧也是叶广芩女士。同样精彩的情节用表演与文字两种方式演绎都让人感到震撼与惊心动魄。真的很喜欢很钦佩这位作家！

39、文章很细腻的描写了戏剧的全貌，一个出生在戏剧家庭的苦乐，但旧语太多，很难读懂。

40、半是历史半是人生的十一章故事，不是正襟危坐严肃谨慎的那种，而是跟戏文和坊间传闻掺在一起，听众是板凳上排排坐的眨巴眼孩子。从“状元媒”到“凤还巢”，由“林中兔”变成“蟾宫兔”的啼笑姻缘起，到么女丫丫独归空巢而终，故事里出现的，大多是“末世遗民”一般的人物。镇国将军、御厨、太监、回城的知青、扎根的知青、一抔黄土埋了的知青，都像不可再生的物种，只此一份。回不去的故乡写起来最美好，对于“现代北京”里的人事，作者大都拿来映衬那个“老北京”的好了。北京话里的表达方式，跟东北的共通处很多，读起来别有趣味。

41、满族遗老遗少，竟活生生地走了出来！

42、四年前看的时候我会毫不犹豫的打五星，因为实在太喜欢这种老故事老生活，那时候的人都讲究而精细，礼性大，在随性的现代社会让我隐约看到曾经的瑰丽。四年后的今天再次重温，跟随故事走了一遍时间沧桑。文学思想其实真的是会过时的，作者表达自我的成分越多，作品的时代性越局限。

43、大学时从图书馆看《小说月报》，里面有《凤还巢》一文，一读已停不下来，如获至宝。以后别人问我现代文学最喜欢谁写的作品，我会毫不犹豫地说叶广芩。如今读罢此书，心中仍是一阵悸动。

老凤还巢，空巢...

44、《逍遥津》和《小放牛》，这两篇最喜欢，一小潇洒一个悲情。当然叶广芩写美食也是一绝。

45、过去和改变，总是让人感叹，滚滚车轮却是谁也停不下来，说起来，哪一代人不是这样怀念自己记忆中的人物。

46、终于读完了《状元媒》。几度掩卷几度喉头发酸。每个人物都那么丰满而又立体，鲜活得仿佛一打开书就跃然纸上。老派人物的讲究和洒脱、矜持和通达，让人看到他们时代大潮下的挣扎。最后一章《凤还巢》让人无限唏嘘，七哥那么好的人，温文尔雅，最终没能捱到丫丫搬回北京。丫丫是还巢了，空巢。

47、挺好看的，就是不知道该当作小说还是传记。老太太真有意思，有些句子跳脱得比年轻人还不着边际，大概是大风象星座，但有几篇写家人和被那个时代留下的人比如张安达的文是真的能打动人。另外有些地方还会有种啊原来这就是有钱人生活的感叹。“大羹必有淡味，大巧必有小拙，白璧必有微瑕。物件和人一样，人尚无完人，更何况是物。”可以用这句话来劝解自己的完美主义

48、不太记得是不是曾经看过，有些似曾相识。对北京这个城市也有些特殊的感情，曾在那里度过了一段闲适美好的时光，虽然回头看，仍是惋惜虚度。叶广芩笔下的北京，是我们看不到的，属于旗人家

《状元媒》

族的老北京。最出彩的是那些畸零人，穷讲究，好面子，百无一用又傲骨铮铮。这是北京特有的文化，令人叫绝，却又染着暮色。这种积淀却使北京变得厚重，轻佻虚浮的商业文明，也还是没有彻底改变北京的底色。与某人聊天，欧洲文明也属于贵族文化，惟其不讲求实用，才能专注一趣。读完《采桑子》、《状元媒》，可不再读叶广芩了。

49、到最后老写上山下乡实在看不去就搁置了好几天，还是逍遥津最好看。不过由于每一个短篇都是在某个时间点独立创作的所以最终攒出来这么一本书很容易章节间有重复交代。豆汁儿到底什么味儿啊，还有麻豆腐。

50、一为迁客长安去，北望京师不见家。

1、这两本书的写作手法是类似的，可看作一个系列的作品，状元媒可以算是采桑子的一种延续，从家族内天潢贵胄的命运延续到家族外普通平民的生活，但状元媒比采桑子更接地气，更让读者亲近叶广芩作为满族大姓叶赫那拉氏的后裔，在采桑子的行文中从骨子里透露着一种自持清高的贵族血统，就像她开篇写的大格格与宋家二公子的结合，宋家有钱有势，而金家虽然在当时已经没落了，但是他们仍然打心眼里瞧不起这暴发户式的宋家，在与宋家的交往中，金家也要流露一种不屑的情绪，处处要显摆出高人一等的姿态，哪怕宋家二公子有才貌，他们也觉得宋家是俗不可赖的，委屈了金家的大格格，而金家的男人们，似乎大多都没什么正经职业，他们的生活好像就是提着鸟笼子四处溜达，唱唱京戏，玩玩古玩，你都不知道他们在靠什么生活，老姐夫终日练功，老二，老三，老四就和柳四咪，黄四咪厮混，金四爷则是在自家院子里搭台子唱戏，除此以外，他们好像就没别的事情可做了，整个家族的生活就像飘在半空中，离我们太远了，使得整本书的创奇色彩更浓而状元媒的故事更贴近我们普通人的生活，写的也都是普通人的人生，比如母亲，一个南营房的大龄丫头在命运的安排下做了金四爷的续弦夫人，从此让这个大宅门内的家族有了一点南营房的生气和活力，比如莫姜，懿妃娘娘的贴身丫鬟，因为清室的垮台，只能到宫外靠自己的手艺自谋生存，又比如张安达等等，普通人的故事更具有一种感染力，给读者内心的那种刺激更加强烈，同时叶广芩在状元媒中不光为我们塑造了这样一个个让我们感动落泪的人物形象，也用一些笔墨去写了时代的变化，母亲，一个底层社会的弱女子尚且因为丈夫虚报岁数而远赴天津找媒人讨说法，而年轻貌美的博士生博美却为了追求个人价值更大化，甘愿为一个大他二十多岁的男人做小，当赫鸿轩和五哥患难中愈显兄弟情深的时候，赫兔兔却将他爷爷和奶奶的定情玉镯戴在了一个满脸是孔的男人的手腕上，当知青们可以为了治好别人哥哥的病去刑场偷活人脑子，而当“我”老凤回巢想要邀请自己的好友参加了自己的六十六大寿时，却是十个电话八九个来不了，最后竟然叫来了给自己装修的老丁来凑热闹，这何止是一种生活的变化，更是一种价值观的变迁，短短几十年，我们的生活水平飞速提升，可是你还能看到像莫姜那样的女人吗？为了照顾曾经深深伤害过自己的丈夫，哪怕这个丈夫只是别人指婚的，她依然为这个男人付出了自己的所有，你还能看到像张安达这样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的人吗？就因为老姐夫为他乡下的老娘送过几个小钱，张安达至死都不忘老姐夫的恩情，你还能看到王利民和三姐那样纯粹的人吗？为了祖国的命运，为了革命，甘愿献出自己年轻的生命，是啊，时代在前进，人与人的沟通越来越便利，可是心与心的距离却越来越遥远，物质生活越来越丰裕，可是人却滋生了贪婪~~~这何尝不就是作者在后记中所发出的那几声叹息了

2、去年将一本《采桑子》送了人，之后多次上当当订货，一直出于缺货状态。前几日再上去看货补了没有，却意外发现叶广芩有新作问世——《状元媒》，讲述的还是金家往事。欣喜异常，赶紧定购了。拿到手后，才发现书是今年4月份初版，而我拿到的这本，已经是今年8月第三版了。同样还是讲京城大宅门金家的故事，《状元媒》在谋篇布局上，一如《采桑子》的工巧精致。后者是将一阕纳兰词，分拆了八句，写成八个既独立成篇又有线索互为勾连的故事，而《状元媒》中收纳的十一则故事也是如此。自第一章《状元媒》开始，故事依次以传统戏名冠之。即连作者的代序，也以戏曲开场前加演的舞蹈《跳加官》命名。从词牌再到戏曲，这似乎在昭示着，这一回金家大宅门儿里的故事，放低了些贵族身段，接上了平民百姓的地气。事实也正是如此——由末代状元刘春霖作媒，“镇国将军”金四爷娶了南营房穷人家的大龄女儿盘儿。这一段姻缘，从此使得金家大宅门里既不缺乏贵族礼数与讲究，却也凭添了几分平民化的人情宽厚与泼辣坚韧。与读《采桑子》不同的是，《状元媒》让我感到更加刻骨的无奈与悲凉。作者从父母的姻缘故事开始讲起，直讲到自己老凤还巢。当作者回到故土安家，姊妹兄弟俱已不在，独留其孑然一身。心灵故园何方？万里云遮断。无论贵族也好，平民也罢，裹挟在大时代的洪流里，每个人的命运都是身不由己。尽管还是人物群像刻画，但比起《采桑子》，作者在《状元媒》的写作中，加进更多对人情的品味，也显示出更多面对内心的忠实。很多人物，几乎能够一下子镌刻到我的心里，如钮七爷，青雨、大秀、莫姜等，更有些人物，他们的某些细节一旦念及，我的眼里便忍不住涌出泪，我不敢再去重看文革里作者父母双双自尽前的那一段，那个南营房出身美丽善良又能干的母亲，即使没什么学问又怎样，她活得那样有原则有人情味却又那样泼辣硬气；我也钦佩那个使人打心眼儿里尊重的太监张文顺，活得那样有心气儿，临去前依旧还惦着旁人对他的滴水之恩，不忘以涌泉相还；还有五哥，这个金家最为叛逆桀骜的人物，他心里头的爱比谁的都多，因知道母亲探三姐不成而乔装成警察去监狱探望，回来却雪夜冻死街头，他是金家不肖子，去

后吊唁者却上至高官名人下至贩夫走卒，足见是性情中人。作者在《后记》里惆怅，“面对着依旧辉煌的东岳庙琉璃牌坊，我体会到了以往生活细节逝去的无奈和文化失落的不安。”让人不安无奈的仅仅是逝去的生活和失落的文化吗？不，时代变迁，改变的不仅仅是生活，还有人的价值观。当年作者的母亲、南营房穷人家的丫头，在自己名份不明、夫君虚报岁数时，尚不惜远上天津找状元媒人讨个公道；而数十年后，作者那学历高、相貌美的侄孙女博美，为追求所谓生命“价值”的最大化，不惜给一个年纪大过她二十几岁的人做小。尘世就是一场不灭的喧嚣与热闹，最珍贵的东西永远不是表面的浮华与醉生梦死的享受，而是人与人之间的相知相亲，是温情，是良善，是坚韧和自尊，是在精神上有所追求。一场《状元媒》，数十年跌宕岁月，掩卷时也只是欲语还休，感叹天凉好个秋。

3、只看了《大登殿》。对文中“我”对博美行为的评价非常反感。博美的行为不可取处在于她的情人是有妇之夫。虽然是一个巴掌拍不响，男的是个贱货，但博美做小三的行为是有意地伤害她情人妻子，这是她应该受到谴责的地方。但叶广岑对这只字不提。前前后后谴责博美全部都是说她甘愿做小，低人一等，乃至她送的围巾都成了“小老婆色”（怨我爆粗，真TM荒唐。首先不说现代社会已经没有小老婆这个概念，按叶的狗P逻辑，沾“小老婆”的东西就全TM“小老婆”了？）。叶广岑自己说：“借《大登殿》来回顾一段姻缘，回顾母亲的性情，姻缘在其次，目的是将老辈的信念传达给今人”。她想传递的信息就是女人不能做小，一定得做大？如果博美傍的大款为了她跟妻子离婚了，那博美的行为在道德上就完全正确了？真恶心。

4、第一次读叶广岑的小说，竟读到这样一本场面宏大，京味儿十足的《状元媒》，好不快哉。对于写老北京的故事，本人阅历有限，只有老舍先生的骆驼祥子和林海音女士的城南旧事，而叶广岑写故事，把老北京的人物沧桑和现实生活串联在一起，以京戏名作为每一章节的标题，让人感觉更真实更细腻。掩卷之后，故事中的那些人，那些事，却越来越鲜明生动，仿若历历在目。一 好一出旷世奇缘“状元媒”母亲是北京朝阳门外南营房的普通平民的姑娘，自幼失去父母，和她的弟弟相依为命。我的舅舅秉承了八旗子弟身上的旧习，生活无法自立，处处需要母亲的照顾，以至于母亲三十岁还没有嫁出去，成了地地道道的老姑娘。还好，不经意的偶遇，被我的父亲金四爷一见钟情，让七舅爷提亲，保媒的正是大名鼎鼎的状元刘春霖。母亲是南营房里出来的丫头，经历过贫穷世俗，见识过小市民的各种悲欢，因此，对这位从未谋面但多金多才的金四爷徒生好感，可出嫁当晚才发现，她的新婚丈夫竟然比她大了足足十八岁，更何况还有一妾。。性格直爽的母亲哪里受得了这些，于是，洞房花烛夜成了母亲一个人的花烛夜，新郎被性格泼辣的母亲赶出了洞房。从未出过远门的母亲硬是带着舅舅一路摸瞎到天津，找到媒人刘春霖，要讨个说法。状元不愧是状元，面对母亲不依不饶的质问，轻而易举便把问题解决了：四爷的偏房张云芳是妾，永远扶不了正，而你，是四爷在永星斋一见钟情的，虽无父母之命，却有媒妁之言，一切都是明媒正娶。关于年龄问题，在婚姻上这事儿向来不是门槛，“十八年来未谋面，二三更好便知心。”我的女儿便是嫁了比她大十八岁的丈夫，琴瑟和谐，却是一对好夫妻。母亲听了状元的话，心里踏实了，敞亮了，回到金家府上，开始安心做金家夫人，让自己彻底融入这个已经奄奄一息的最后的贵族。。。二 “逍遥津”不逍遥这一节讲一讲我的七舅爷的故事。七舅爷是正宗的满旗子弟，不会做饭，不会料理家务，却要求生活细节精致，讲究活的尊贵，最大的爱好就是逗蛐蛐，走在大街上遛鸟。他的生活全指望闺女大秀料理。大秀身边有生活无法独立的父亲和弟弟钮青雨靠她照顾，自己一生都没有出嫁。弟弟青雨长相清秀，鹅蛋脸，大眼睛，经常靠这张脸讨别人的欢心。从小喜欢唱京戏，但最终却越陷越深，在京戏的舞台上顾盼生姿，让无数汉奸和日本人垂涎三尺，就此日渐迷失，沦为他们手中的玩物。。。七舅爷这个一生善良无辜的老人，却无故遭到日本人的欺凌，被日本兵一阵狂踢，导致身体一日不似一日，生命如同点燃的油盏，一点点耗尽。七爷去世，青雨得知消息，用手枪射杀了数名日本要员，自己也被身后的日本兵枪杀。。。七舅爷和钮青雨的死，总会让人感到心底一阵悲凉，作为一普普通通小人物，命运却从来不由得自己掌握，社会中或邪恶或黑暗的力量，无时无刻不昭示着他们向命运屈服。。。三 那一碗苦涩的豆汁汤讲一个善良女人悲催的一生，读后，总让人念念不忘。莫姜，是一个被父亲偶然“捡”来的可怜女人，脸上因带着一道疤痕而极其丑陋，性格沉默，被收留到我们家做后厨，没成想莫姜厨艺精湛，这是南营房出身的母亲无法比拟的，从此，莫姜的故事成了一道传奇。莫姜原是懿贵妃身边的使唤丫鬟，后来被贵妃指婚给刘成贵——皇上御膳房里大厨王玉山的徒弟，吃喝嫖赌风流成性，却做得一手好菜。溥仪就位，刘成贵扔下莫姜，投奔了溥仪。第二年将花枝胡同的卫玉凤接了去，想也没想过莫姜。太监张安达看不下去，将无处安身的莫姜交给了父亲。。。没两年，日本战败投降，伪满皇帝成为阶下囚，他的手下作鸟兽散。刘成贵衣食无着，流浪东北，无奈中想起了莫姜，便带着卫玉凤的

儿子进山海关，投奔莫姜。莫姜这个懦弱的女人，再一次接收了她落魄的丈夫，当了她的唯一值钱的家当——太妃赏给她的翡翠扁方，租下一处房屋，照顾瘫痪的丈夫，最终，随死去的丈夫而去。莫姜的命运，读起来总是让人唏嘘。那个时代的女人，善良勤劳，所嫁的男人就是自己的命，即便丈夫是个无赖，也还是要心甘情愿和这个无赖纠缠一生，却永远都活不出属于自己的一条路。男人就是她们的宿命，她们自己却没有生命可言。四 唱不完的“小放牛”整本书中最感染我的一个人物，就是这位喜欢唱《小放牛》的张安达。张安达本名张安顺，安达是对太监的尊称。十三岁，还是一个在田野里撒欢的年龄，可这个时候他已经学会看人的脸色。当太监是他自己的意愿，不当太监，他和他病床上的老妈都得饿死。张安达会唱戏，因此，常被妃子们赏赐，他便把宫里给的赏钱托我的五姐夫带给家里的老妈，后来他和五姐夫成为至交。二十多岁的太监已经是一个老到要退休的年纪。走出皇宫后的张安达开始张罗媳妇，过起人间烟火。李增春这个媳妇比他大几岁，是个能踏踏实实过日子的妇人，此外，还带过来一个女儿。失去老伴儿之后，张安达和过继来的闺女住在一块儿，显尽了做“老家儿”的派头，一辈子看别人眼色，低眉顺眼如履薄冰伺候别人一辈子，老了，该折腾折腾别人了，要的就是这份做人的尊严。因此，无论闺女做什么晚饭，他都挑三拣四。很多时候什么都不为，可就是想找点儿不痛快。张安达愿意看女儿，女婿诚惶诚恐的模样，以此得到某种满足。这一处，写的真是好。把人性深处被权势长久压抑后的扭曲与悲凉淋漓尽致的展现了出来。折腾完了，张老头内心仍没有归属感，一辈子不想给人添麻烦的他住进了养老院。养老院就在我家门前，却从未见他进来过。一生自尊的他担心自己的到访，会给金家失了身份，他的一生都在为别人着想。直至1966年初，张安达突然出现在我家的堂屋里，像往常一样，没有空手，这回带的是他家那套粉彩薄胎夕阳美人茶碗茶碟，是十六岁演小放牛敬懿太妃的赏赐，也是他这一生最钟爱的珍藏。然后，由我搀扶到五姐夫的住处，和五姐夫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临走，给五姐夫留下一个布包，里面竟是他一生积蓄的剩余。。。父亲说，他知道自己大限已近，是要“辞路”来了。那一年，太监张文顺完完整整地走了。这位老人，一生地位卑微，却活得如此高贵而又自尊，临走，都要给别人一个完美的收稍。五 革命人遇到“三岔口”在故事里，作者不仅写了满旗子弟七舅爷，王国甫，写了从宫墙里走出的莫姜，张安达等人物的曲折命运，更写出了一批有革命意识的新一代青年的觉醒经历。话说父亲为躲避新婚妻子的胡闹，准备去江苏景德镇一带游玩。而此时，姑爸爸的小儿子小连少不更事，让余掌柜的女儿怀了孕，堂堂富家子弟怎能娶贫民女儿为妻？于是，姑爸爸果断讲儿子交给父亲，让父亲带上小连出去避避风头。这一出去可倒好，小连再也没有回来。红军队伍的到来成为了他新的理想。对于我的父亲来说，革命就是一群执着的年轻人在玩过家家。而小连却不顾父亲的劝阻，一头扎进了革命的洪流中，随红军而去。再见到他，已是五十年代，革命战士凯旋而归，小连成为幸免于难的一个。相比较而言，“三击掌”这一故事中的王利民就悲惨了。王利民和老五出国留洋，学了些新派思想，回国后，在父亲开的织布厂带领工人们闹罢工，儿子和老子之间展开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矛盾越来越大，最终，王利民被父亲剥光衣服赶出家门，成为新四军的一员。几年后，在一次战争中被国民党杀害。还有我同父异母的三姐，一心闹革命，还没有出嫁，就被敌人扣押关在监狱里，被秘密杀害的时候，全家竟无一人知晓。革命这股新浪潮带给无数年轻人以激情以梦想，也带给他们不同的人生命运，要么带着荣誉，胜利而归，要么义无反顾，战死沙场。革命这场残忍的游戏，对于历史来说，不过是一个阶段，而对于个人来讲，却成为一个命运。六 凤还巢，心依旧漂泊多年之后，我终于回到故土，开始在北京置办房产，而曾经，那么庞大的金氏家族却已不再，金家的兄弟姐妹再无踪影。老凤还巢，落叶归根，却无限悲凉。往事已成空，还如一梦中。

5、看了采桑子之后反过头来再想状元媒，确实故事安排和人物结局方面都提升了一段。采桑子里面讲的大格格，二哥三哥四哥之争，七哥，人物经历固然吸引人，不过偏传奇的叙事显得功夫外露，读来冲击力强却不会激起人更长久的反思。而状元媒乍一看相对平淡，但是这种平淡却只是情节表面，读过之后犹如挨了一记闷帮或者是喝了红酒，越想越不对劲，越想越难过，却不知道为什么。用最简洁的语言实现这一点实在见功力。有人说人物对话太少，旁白叙述太多，只要读者读起来顺畅，变个方式又何妨？看到钮青雨刺杀日本人那段，觉得很熟悉，突然想起来就像大宅门里景琦的三叔！同样的浑浑噩噩，跟汉奸交了朋友，以为自己没有染指政治，实则慢慢卷入其中，生的窝囊，死的光荣。钮青雨被自己认为是好朋友的汉奸头子侮辱（画面参见霸王别姬），成为人人不齿的叛徒。七舅爷（程父）过世，他却被逼着给日本人唱戏，陪日本人，终于实行刺杀后中枪身亡，壮烈异常。这样的人往往要比那些从来都忠君爱国的人更感人，它前后对比大，人心理落差也大。就像大宅门，至今记忆犹新的是三叔最后在众人面前拒不当日本人任命的队长，吃大烟膏子和驴肉自杀，唱着“看前面黑洞

洞，定是那贼巢穴，待俺赶上前去，杀他个干干净净……”为戏痴迷了一辈子的大格格与景琦姐姐白玉婷一样，都是痴迷于戏曲，痴迷于戏台上的那个人，所谓忘我境界就是这样，大格格不管不顾自己的孩子天天打扮得体去吊嗓子，白玉婷不顾旁人眼光，愣是嫁给了照片。别人笑我太疯癫，我根本看不到别人。大格格跟董桥是高山流水遇知音，白玉婷那个更像是痴迷于爱情，总之都是另旁人不解的痴，不是贪嗔痴怨的痴，不是烦恼的源头，是个人精神世界的至臻至满。同样是荒诞走板，违逆祖训被赶出家门，老五却跟振兴家门的白景琦不一样，一辈子没有醒来，交了一众三教九流的朋友，彻底跟金家断了联系。貌似每个大宅门都有一个逆子，白景琦这样浪子回头出类拔萃的又有几个呢？到底是家族没落的大势之下，难存完卵。只要提到大家族，必然绕不过姨太太，探春的妈赵姨太太，金梅丽的妈二姨太太，大宅门里的杨九红和采桑子里的姨太太，这是特殊体制下的特殊人群，不是妻也不是仆人，地位之尴尬，连同子女都与庶出不同。姨太太擅长昆曲，尤其一口苏白，人长得万里挑一，不过是妓女出身，这一点决定了她在金家的悲惨机遇，她倒是不反抗，你关着我也不出去，跟下人一起吃饭也行，不知道她凭着什么意念支撑活下去，无儿无女。如果她有丈夫的宠爱，也是可以像杨九红一样闹他一番，不过闹了又怎么样，有女儿又怎么样，晚景凄凉也好不过姨太太。无论为了爱情还是生计，偏房的名分都能压人一辈子。对比现在先进的一夫多妻制，也许偏房的尴尬身份是人们对第三者最本能的排斥。

6、这本小说读了一半，真的很好，喜欢看作者看似平淡地描写着自己周遭的生活，实际却在读者的心里留下一连串的涟漪，久久难以忘怀，甚至可以常常在心里玩味。原谅我实在记不得书中每个小说的名字。读完钮七爷的那一章心里着实不是滋味，那么样的一个超凡脱俗的老人的结局竟然如此悲惨，说真的很佩服七爷生活的勇气，他的乐观，与钮七奶奶这样的伉俪情深，志同道合，在生活那么艰难的年月也有着积极的心态。七爷的这要了媳妇老命的儿子，也许是当时涉世太浅，走上了那样的不归路，不过不管怎样大家都曾经努力地生活过，这就足够了

7、叶广岑的文字朴实无华却让人很有想持久读下去的冲动，在等公交的时候，拿着一本儿近五百页的书翻看，随时带着…随时可以看，随时可能几行就可以进入作者的世界，笔法相当精进。作者作为一个跨时代的见证者，看着这一切轮转；物是人非事事休，倒是到了六十六岁的年纪，不会欲语泪先流…而是运用内一份细致入微的回忆和面对现在生活中的无奈更让人感慨。在那个大院儿里发生了那么多各种各样的故事，各种各样的老北京人，七舅爷的会玩儿，老五的不吝，莫姜的忠实，张安达的规矩。那是一群个性的北京人儿。他们不标准化，不概念化，不整齐规范。在快速的发展迭代中北京不再像是一个城市，更像是一个硕大的广场，里面有多胞胎般的连锁店，无特色的车水马龙，擦家而过的陌生人。那些大城市看上去都一个样子，人也一样，一样的衣服，一样的普通话，然后被标签化：90后，80后，北京人，上海人。一直不喜欢北京，大且嘈杂，不适合不上进且恋家的人生。昨天又重新看了一遍和菜头写的：有趣是人生最后的春药，那篇订阅号，有人在后面评论，你觉得幽默，有内涵，去有兴致生活会打扰到赚钱的速度，但我想保持个性。和菜头回复说：看你的兴致会保持多久…我时时刻刻都在感到钱带给我的束缚，它把所有人都一棒子打死了。不喜欢有钱多金的人，真心各种不现实，给人一种没长开的感觉，当你说，我就是愿意以我的方式生活的时候，明白人就会给你讲：你这是死撑你知道么。所以你打开朋友圈就活该看到那些人在以软硬各异的姿势刷广告，玩儿营销，求众筹。钱是硬通货，纯良不是，个性不是。作者感到无奈，后记中道：物是人非，对此茫茫，写出前面文字。

8、读完这本书，心境总是不能平静下来。仿佛一个家族的兴衰如电影般一帧帧在我眼前放映，顿时人物鲜活起来，色彩鲜明起来。整部小说是父母的结合为契机，以家族成员和亲戚朋友的故事为背景，以“我”的视觉为轴线冠以京剧的戏名而写的。每个章节都着重对一个人物以及该人物的生平进行了详细的叙述，并通过与其他人物错综复杂的关系的构造连接更加鲜活真实的展现了人物的生活。在叶广岑的笔下，小舅舅，碟儿，钮青雨，王国甫，五哥，五姐，七哥，莫姜，赫鸿轩等人生动起来了，看似每个人都有各自的命运，但在无形中彼此却又互相牵引着。而每个人物的命运走向都总能带动着我的心情起起伏伏。安于现状只求物质生活得到满足的小舅舅，终日唯唯诺诺备受欺压的蝶儿，外表慈善儒雅内心却清高有着自己不容践踏的底线的父亲，一肩扛起家庭重任内心宽厚博爱的母亲，才气外漏的七舅爷儿子钮青雨，热血澎湃一心志在救国的王利民和三姐，胸中自有天地交游广阔的五哥，厨艺极佳且憨厚老实重情重义的莫姜，善解人意处事圆滑的张安达等人最终的命运都是悲苦的死去了。真的不得不说是时局影响人更甚改变人的命运。原本能继续过着艰苦却又自在日子五哥，因为战争而惨死在日本人的枪下；原本能继续享受着家族庇护的王利民和三姐，也是因为战争因为要坚持

《状元媒》

本心保护祖国而牺牲在战场上；原本能凭着祖上的荫庇和自己才华生活继而安度晚年的父亲、母亲和莫姜，因为文化大革命中被人故意扣上了莫须有“帽子”、不堪忍受莫大侮辱而选择自己结束生命.....这本书中，我每读到自己喜欢的人物悲苦离世时都能产生一种可惜、可怜、可恨的感觉，真是时局弄人，命运弄人。六十多年过去了，本应该是热热闹闹欢聚一堂的大家族，如今却似秋日发黄落叶一般的枯，一般的落，最终一棵树上只留下了两片叶子，一片尚还在，一片却似要飘落了。写了那么多人，最终却只有“我”一人尚在世间，感叹人生命途多舛，感叹“我”还能顽强生活。无论自己的境遇有多糟糕多困难，始终都要庆幸自己生活在一个和平年代，尚有至亲与朋友，要明白自己不是孤身一人。有了这样的后盾，再加上自信，勇气等因素，相信没有什么坎儿迈不过去。（不知是因为断断续续看的这本书，拖得时间有些长还是怎样，总觉得自己对书中人物以及作者想表达的深层含义还没了解透彻，真的得找个时间连着将这本书再看一遍，好好体味体味，每读一遍感受也会不同的。）

9、舅舅吃“起士林”那段笑死人了，其实好的作家是优秀的幽默家，把一段事描绘地活灵活现，一点不低俗，完全不用什么“屎”啊“尿”的就把人逗得十分开心。我很喜欢这种表现市井人物生存百态的小说，虽然不是北京人，书中的一些场景和器物的描写还是勾起了童年的美好回忆。以前不熟悉叶广苓这个作家，第一次读她的作品，隐约感觉得到作者本人的娴静低调。过去很喜欢的池莉，近年来的作品里越来越有一种说教和尖酸的味道，叶广苓年龄经历都和池莉差不多吧？但她没有这种调调，正好符合我的要求：真正好的作家应该隐没在人群里观察思考，并把生活艺术地展现出来，至于其中的况味，由读者自己去感受品味。

10、小说写的毋庸置疑的好只是感觉作者字里行间不经意的流露出一种哀怨 抱怨“流放”陕西的抱怨？“重回”经常的别扭？还是对今天区别于昨天的宏大抱怨对往事的追忆对现实的愤懑 不懂 求解

11、喜欢叶广苓已经五六年了，最近也没有新书出来，读来读去还是那些故事。不同的年龄读，读后感还是差别很大的。第一次认识叶广苓还是在一期小说月报中，一篇叫做《黄连厚朴》的中篇。从此之后着了魔的去搜寻她的文字、她的经历，最喜欢她的时候应该是看到《豆汁记》时，那句“大羹必有淡味”和淡然的莫姜，让初入社会的我心里一颤。当年的我幼稚、张扬，只是期盼着别人能够评价我成熟稳重，读书也并不太在意一些更深层次的感受。叶广苓的书不好买，总是缺货状态，看到《状元媒》目录中有《豆汁记》立刻就买下了。如果说是叶老师的粉丝，也着实不称职，因为家里只有这一本《状元媒》，前几年买过三本《采桑子》全部借出有去无回，我当时恨恨的想，书坚决不外借了。女人写的书里，某些情绪总是特别的突出，不如男人写的书更加的理性，我最近倒是读出些前些年从未读出的情绪。总结一下，那就是落魄贵族的无奈、落寞、不甘，还有些对新贵“恨”，多少给人感觉有些女人的小家子气，读完后，我心里有些不舒服。我有些个民族情结，清朝统治中国几百年，那确是叶老师的祖宗，却不是我们的祖宗。叶老师在书里暗讽些新贵不懂规矩，无体统的时候，却忘了几百年前，打下大明江山，占了这紫禁城，刚刚进京的鞑子是什么样了。贵族的养成是需要时间的，几百年，清朝的统治者学会了读书喝茶，如今总要给新贵们一些时间不是吗？朝代更迭，江山易主，今天你赢了，明天我胜了，胜者王侯败者寇而已，都是泥腿子进京，有什么区别呢。叶老师的书比较详细的描写了清末落魄贵族的生活，这些都是我们这些草根非常感兴趣的。关于某些特殊年代发生的事情，叶老师书中所描写的在这些年代中所受到的伤害，我也很同情很愤怒。同情之余，我也想说，叶老师是否曾经想过，几百年前，明末的落魄贵族，是不是也在经历同样的事情，同样的伤害，同样的掠夺，才有了这些清朝的贵族呢？“仇富”、“贪婪”的劣根性是几千年来一直都有的，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愚蠢的人类迟早会自食恶果。不论那些个贵族情绪，出自草根家庭的我，对那贵族家庭的讲究生活，那些生在骨子里的气质，那些他们能够耳濡目染的诗词名画，都是非常羡慕的。叶老师能有如此扎实的写作功底，相信于此也有很大关系。过几年再读，或许又是不同滋味。

12、犹豫了几天应该给这本书打四星还是五星，因为故事很好看，文字流利，随手拈来的诗词典故更是增加了阅读的美感，拿在手里看夜深了还不愿意放下。但要给五星，又一直觉得差了点说不出来的什么。直到后来看《采桑子》，最后评价“七哥”的画，说虽然才气十足，但由于眼界所限，终究不能成为一代名家，而止于很好的“文人画”。才恍然大悟，对这本小说最适当的评价大概也是“文人小说”：书香满纸，珠玉随风，让人爱不释手，但也止步于此，看过，赞叹过，也就忘了，心灵最深处始终没被触动。最好的对比可能是同样写北平的《四世同堂》，同样是京味小说，老舍在人性 and 时代的把握上就明显高出许多。相较之下，这本书大概更重在纪录，用清丽的笔墨白描出已成绝响的那些人那些事，彼时风流，无限依依，却被时代的巨轮推动，身不由己地渐去渐远。曲罢一声长叹。读

罢不禁心向往之，为这个俗而又俗的现世惆怅半晌，突然哑然失笑。有点明白了穿越小说为什么能大行其道——因为拿来跟现世平民生活对比的，是旧时的王孙境遇，倒退一百年前的贫民窟，只怕不怎么值得羡慕。如果能翻手为云覆手雨地选择一切属性，其实在哪个时代也都可以过得不错。而很遗憾，“我们只能在我们所在的地方建立天堂共和国，因为对于我们而言没有别的地方”。

13、这是我读过的京味儿小说里，除老舍先生的作品外，最喜爱的一部。作者的语言平实，修辞和用字上不像老舍先生那样精到，令人拍案叫绝，但是故事本身的力量，扎扎实实地在那里，不容忽略。两天内一气呵成读完。读时手不释卷，又想快些看到后面的故事，又想先停下来细细品味一下前面的故事。七舅爷和青雨，还有莫姜的故事，印象最深，最是唏嘘。

14、一个月前，我在报纸上无意中看到了一段连载，正好说的是《状元媒》中老五的故事，作者只用了只言片语就让一个落拓不羁、才情双绝的世家公子哥儿形象跃然纸上了。虽然寥寥数语，却一下就被深刻地吸引了。很久没有遇到过能同时兼顾深厚底蕴又不乏轻快幽默语言功力的小说了。我第一时间买来了此书，庆幸它500页的厚度，40多万字的超大容量能让我近期饱尝阅读的快乐。《状元媒》从清末写到了现代，讲述了清朝最后一位状元刘春霖做媒，促成了皇室后裔父亲金瑞祿与平民母亲陈美珍的婚姻，由此而引发了金家大宅门里的家庭成员和亲戚朋友之间的故事。作者通过对传统文化的直接体验和对世事交变的敏锐感知，凝结了自身独有的学识和胸襟，从而赋予了这部作品非比寻常的文字魅力和大气厚重的历史感。这段家族往事被她娓娓道来，像一条河流，时而波涛汹涌，时而缓缓流淌。小说以小格格“我”的视角为轴线，冠以《状元媒》、《盗御马》、《玉堂春》等十一部京剧戏名而写成，既贴切传神又饱含浓郁的京味儿。我虽然不懂京剧，但也看得出其中的妙处。其间，情也深、爱也浓、恨也重。十一个故事既相关又游离，既可以连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读，也可以拆解开来单独阅读。《盗御马》写的是作者当年的知青生活。《玉堂春》关注的也是当年知青生活的所见所闻与所遇。《豆汁记》和《小放牛》聚焦小人物，或是地位低贱的女仆，或是命运悲惨的太监，但他们都有着自己的人格精神和心灵世界，世事多变，命运多舛，但他们坚守其认定的做人原则，至死不渝。人生如戏，戏如人生。“使历史与今天糅合，将昨天和今天衔接”是叶广芩一贯的表现手法，也是她史家眼光的体现。传统京剧，无一不集中于人间“情、义”二字，最不齿的是无情与忘义。而书中的众生虽然性格迥异，却无一不知情重义，让人钦敬感慨。中国近百年的历史背景为很多作家提供了说不完道不尽的话题，但《状元媒》最吸引人的却并非波澜壮阔的大事件，令人无限感动的反而是大时代下形形色色小人物。整书从清末父母大婚说起，各色人等纷纷借一出出京剧的戏名登台上演，从皇室后裔到宫女太监，再到民国买办、中共高官、文人戏子、亲姊热兄，直至文革迷茫的热血青年和老之将至的自己。生旦净末丑尽悉粉墨登场。字里行间饱含了作者对亲情、对家国的思念和感慨。那些个细节，那些个喜乐哀愁，那些个极具生活质感的细节零碎儿，如同一瓶陈放多年的佳酿，最适合夜静时独自慢慢品味，只觉悠远绵长，回味无穷。更为难得的是，作者独特的出身让小说充满了纪实特色，书中任何一个地名几乎都有据可查，“方家胡同”“朝阳门外”“大栅栏”“北宫门”……这些耳熟能详的地名儿对于北京读者来说倍感亲切。作者更有一门独到的功夫：无论是市井民风、俗语掌故还是吃食杂物、中药医理，书中都有详细介绍。通读她的一部书，还知道了几个电视剧里不正确的知识。比如，满人称呼的“额娘”的道地发音，老北京民食“老豆汁儿”的正宗味道……而作者叶广芩写此类题材更是占尽了先天优势——她本身就身世显赫，姓叶赫那拉，正儿八经的皇亲国戚。于是拥有了旁人所没有的最独特、最难忘、最隐秘的生活素材。再加上她精巧的构思和地道的京式幽默，使得笔下的每一个人物都活灵活现，有着鲜明个性和生动表情。他们或洒脱随性，或雍容大气，个个不落俗套，个个拥有只有老北京人独有的那份自在的调侃和自嘲，往往让读者看得笑中含泪，让人坚信书中的每一个人物当年都确实实实在在地在四九城内生活过，风光过，也凋落过。七舅爷和青雨，还有莫姜的故事，印象最深也最让人唏嘘感慨。那些天手不释卷，瞻前顾后，既想快些看到后面的故事，又想先停下来细细品味一下前面的人物。总之，这是我读过的京味儿小说里，除老舍先生的作品外，最喜爱的一部，但她的小说与老舍相比有了更多的书卷气。她对诗词曲赋、建筑、京剧、中药、古玩等门类行家式的叙说，不仅让人印象深刻，而且使其作品的传统文化意蕴浑然天成。小说充满了怀旧、怅惘和一丝欲说还休、欲罢不能的情愫缭绕在字里行间，成为作品的底色，形成古雅、清丽和细腻的风格，与其说叶广芩与老舍、邓友梅等京味作家一脉相连，不如说她遥遥接续上了曹雪芹笔下那个艺术化的贵族世界。让人们看到在时代的变幻或波折中失去原有地位的满清贵族伴随着历史潮流滚滚向前的步伐必然走向没落的同时，却也在精神世界中保留了我们传统文化中的某些精髓。

15、状元媒有两个含义，一个是做的好媒，“媒”里的状元，另外一个意思是状元做的媒。《状元媒

》是指作者父母的媒是状元做的，也指父母的婚姻生活。全书以十二折戏名讲了十二折故事，这些戏里有故事，故事里有戏。我反复读了很多遍的书，我在这片胡同里生活，其实每家都有家族的故事，而叶广芩的京味家族故事写的浑圆绵长，包含了生活的智慧和岁月的淡然。看书的时候做了很多笔记，很多摘录在我写的文章里也经常用。无论哪个故事，都是我非常喜欢的，介绍给了很多朋友。朋友们反应的负面的评论主要是很多北京地方的习俗、俚语不太懂。针对这个问题，我用我分享的一个笔记找个借口！章节名：豆汁记页码：第282页 大羹必有淡味，大巧必有小拙，白璧必有微瑕。物件和人一样，人尚无完人，更何况是物。我很喜欢书里带出的平淡生活，再引用一个笔记。章节名：豆汁记页码：第295页 布衣暖，菜根香，恬淡平静的百姓日子是最值得珍贵，最舒服养人的。我一辈子估计都不会成为什么伟人，我懦弱，鸡贼，没什么血性，看到这句话的时候，我仿佛为自己找到了一个借口，找到了一个知音，顺理成章的做我自己。我很喜欢那些故事里活的个性的人物，《逍遥津》里的七舅爷，作者父亲给他的评价“其实人应该活成您这样，您是上天的仙儿。跟您比，我们是俗人，是让日子压得喘不上气儿的俗人 所幸的是这辈子交了您这么个朋友，给我们灰日子衬出了点儿颜色。”他活了一辈子，他做的都是他自己想做的事，为了自己想要的东西而拼尽全力的生活，或许这样的人生才是值得喝彩的人生，是我向往的人生。

16、这本书感觉和以前看的一些作家的自我叙事风格上又有所不同，跳跃性蛮强的，不同人物的出现顺序，感觉像是想到谁就写谁，也没有个什么章法，信马由缰地写，但又不让人觉得太乱，不过有时突然的跨时代跳跃就让我有点受不了，（作者怎么突然成格格了？）而且如果说书中的那些人物对话是真的话，那就更出乎我意料了，怎么有时看着作者像个厚脸皮不要面子的呢？作为一个格格，乱七八糟的话尽往外吐露，突然觉得，这时代过得真太快了。

17、在那个动荡的年代，那个城头变幻大王旗的时代。花哨的旧贵族随着老城没落，朴素的新贵族随着老城崛起。时至今日，文中透过昏花的老眼，分不清哪一个是新哪一个旧了。从甲子回望百年，有些生机勃勃的在泥泞中进步，进步得昂首挺胸，飒爽英姿；有些肮脏从裹脚布中爬出，就像旧陶片上缝儿里的那些淤泥，千百年的生命力又展望出新的轮回。

《状元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